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高精度自动贴片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473-2540GK02H216)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高精度自动贴片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高精度自动贴片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精度自动贴片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高精度自动贴片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是拟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商（提供制造商对总代理商授权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

3.3 境外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境内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签订的同型号规格设备销售合同，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产品信息或项目内容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3.7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6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804285328@163.com，进行购买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四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四层会议室

七、其他

高精度自动贴片机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为国拨+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受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标。

1.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1.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 货物名称：高精度自动贴片机

1.1.2 数量：2 套

*1.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1.1.4 交货地点：

境外提供货物的目的港：CIP 北京国际机场

境内提供货物的到货地点：项目现场

1.2 主要技术参数：具体技术指标，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3 招标编号：1473-2540GK02H216。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2.2 投标人应是拟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商（提供制造商对总代理商授权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

2.3 境外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境内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2.4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0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签订的同型号规格设备销售合同，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产品信息或项目内容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2.7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24日09时至2025年07月01日16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804285328@163.com，进行购买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简称及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四层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须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函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下述联系人，如未提供加盖公章的异议函，将被视为无效异议。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邮 编：100854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010-88525730

传 真：/

电子邮件：sc1235789654@163.com

招标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 8 层

邮 编：100190

联 系 人：李征、张莉杰

电 话：13520066043、13521202983

传 真：010-68118720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若紧急情况无法联系到本项目联系人，可选择以下备用咨询联系方式：

备用咨询电话：010-68116923

咨询邮箱：gkzbfwrx@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010-88525730

电子邮件：sc1235789654@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 8 层

联 系 人：李征、张莉杰

电 话：13520066043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